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寿光市三洋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济南市

签约时间：2021年3月9日



甲方：寿光市三洋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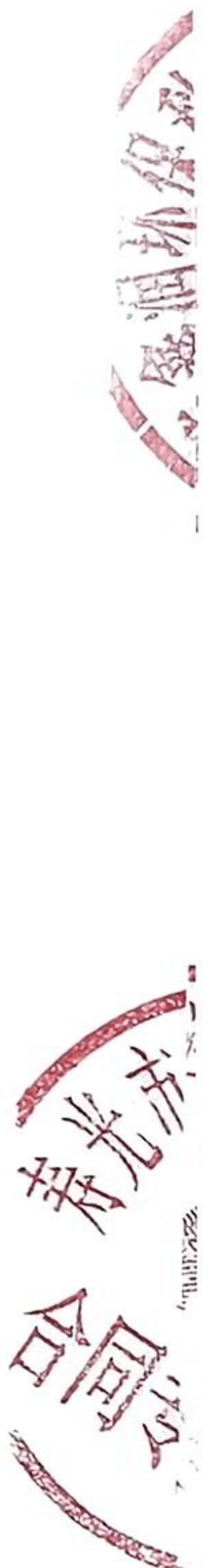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 甲方在库存达到一定数量时，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将签字完成的五联单及有效票具送至甲方，甲方接收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单位名称：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9120112104142050001603

行号：402463400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CDU209Y

开户银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庄支行

###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价 6%及运费）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格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按实际数量	1000/吨

合同签定后，货物总处理量不满一吨时，按一吨计算，货物总处理量超过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



甲方：寿光市三洋木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郑文超

联系电话：0531-76612788

2021年3月9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